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16號

原告 邱文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到院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經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被告姓名、地址、及系爭事故資料，惟依該分局函覆略稱：於113年5月18日受理原告所稱其所有之車輛BFP-5972號遭推推車撞到，因屬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且原告當時稱已與對方取得聯繫，因此開立證明單給原告，惟警方並未見到對造，無對造之資料等語，且查看路口監視器畫面，並無拍攝到系爭事故畫面，有大安分局回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，是依原告請求調查之證據仍無從知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原告起訴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